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或增加之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技术工程总监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 6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3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 73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或授权文件。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或授权文件。
第 11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 11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 11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 11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122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2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 13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核临时《提案》；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被动离职的，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审核临时《提案》；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被动离职的，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
---	---

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 143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 143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裁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 14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报表等；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益。	第 14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报表等； （五）提名总裁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益。
第 149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前十日和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第 149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前十日和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相应记录。 特别紧急情况下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前款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相应记录。 特别紧急情况下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前款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70 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第 170 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向总裁负责。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第 17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1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3 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7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1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3 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73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73 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 174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 174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75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175 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176 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76 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77 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77 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78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78 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79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 179 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 18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第 18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经理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91 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91 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9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 19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93 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193 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210 条 经公司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 210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